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是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道路客货运输、装卸搬运、运输服务业及机动车的维修与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对开发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执法监督，为维护开发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提供管理和服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总编制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我所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乡建设局的领导下，

在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具体业务指导下，突出民生工作优先，积极构建和谐运管、阳光运管，努力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1）站点管理

加强旅客运输运力调配，保障重大节假日道路运输市场平稳态势。

我所认真抓好了春运、清明、“五一”、“端午节”、“中秋”、“十一”等假日旅客运输工作，切实贯彻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做好假日运输工作的指示精神，开展节假日和临时勤务站点监督检查。

（2）道路旅客运输监管

按照市运管处的统一要求，我所按季度准时上报了《客运信息报表》和《客运管理工作总结》。；旅游客运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内部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到位。

（3）道路货物运输监管

我区现有货运业户 352 户，车辆 2467 台，我所做好了货运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按时完成运输信息报表统计上报工作，定期组织运政执法人员深入全区各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检查、服务和指导，掌握企业的经营动态，及时宣传近期国家有关运输行业发展新政策，力所能及帮助运输企业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积极向标准化、专业化、清洁化方向的营运车辆发展。

（4）危险品运输监管

辖区共有 4 家危险品企业，分别运 CNC (压缩天然气)、LO₂ (液氧)、LN₂ (液氮)、O₂ (氧气) 等介质，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品货运车辆的管理工作，我所多次对全区危货车辆的证照、标志(灯、牌)、GPS 监控平台、危险品车辆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进行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和完善了危险品运输企业的基础资料，建立健全货运车辆的基础管理台帐，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5）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

我所依托开发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机制的平台，积极联系工商部门，充分利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抄告制度的新优势，强化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把好维修企业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评定关，规范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电脑联网管理，狠抓维修企业二级维护档案建立，利用湖北运政网四级平台将所有维修档案资料已全部录入电脑管理，进一步有效规范全区维修企业经营行为。

（6）驾驶员培训管理

根据市交委的统一要求，今年将驾培管理权限全面下放到区级运管机构。驾驶员培训是道路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路运输安全的第一关。我所已经顺利做好了承接工作

（7）城市公交管理

城市公交作为城市客运的主体，是市民出行的最常用的方式

之一，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我所按照区城乡建设局安排，具体负责辖区的公交运营管理工作，深感责任重大。

经开片区现有公交线路 36 条，分属三个营运企业，分别是武汉公交集团第四分公司、武汉公交集团经开公司和武汉车都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管理公司。共配备车辆 622 台，途经公交站点 864 个，单程运营里程 747 公里，日客运量达 12.66 万人次。区内公交线网规划合理，运距适中，运营情况良好。

（8）客运出租车管理工作

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2016 年起辖区出租车客运监管工作由区级运管机构负责。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两家出租车企业。分别是武汉裕悦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和武汉新能源出租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裕悦莱出租汽车公司现有营运出租车 198 台，武汉新能源出租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现有营运出租车 532 台，其中传统出租车 150 台，新能源电动出租车 382 台，都在正常运营中。

（9）湖北运政网四级平台升级，规范道路运输行政许可。

按照湖北省运管局的统一要求，今年湖北省运政网全面升级，形成四级平台，加大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力度，对工作人员的操作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已经培训完毕，四级平台已在区市民服务中心行政许可窗口前台开始运行，情况良好。

（10）认真开展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安全是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永恒的主题，我所把抓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作为一项突出的工作来抓。

第一、强化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健全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第二，强化重点时段、重要时期安全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第三，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11）狠抓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我所积极探索精细化执法管理模式，加强对基层稽查人员执法执勤的统一规范管理及考核，做到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序化、透明化，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件卷宗整齐，装订规范。

（12）加强市场监管，认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市场监管是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的主要手段，我所按照“打非治违”工作方案，以窗口地带及客货集散地为重点，从严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一是重点加强客运市场整治，确保长途客运安全；二是维护货运市场经营秩序，面对开放的货运市场，加大稽查力度是确保合法经营、净化货运市场有力的保障。三是，规范驾驶员培训市场，把好道路运输安全的第一关。

（13）做好党建工作，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运管所党支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突出作风建设，开展了系列实践活动，班子成员撰写了对照检查材料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建立了干部之间交心谈心制度，结合运管工作实际，支部还开展了“核心价值在我心中”和“永远在路上”大讨论，党员干部在讨论中深刻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家早已耳熟

能详。

（14）精神文明

结合运管行业特点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我所认真组织开展“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等活动。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3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2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0.295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3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64 万元，项目支出 79.92 万元，不可预见费 113.03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73.42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48.91 万元；提租补贴支出 11.26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274.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2 万元；项目支出 79.92 万元；不可预见费 113.0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33.5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33.5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21.2 万元，增长 54%；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40.6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01.29 万

元，增长 30%，主要原因：工资标准的调整和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调整造成基本支出增长。其中：

1. 人员经费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274.1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绩效工资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75.83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 项目支出 79.92 万元，其中：

1. 部门项目 79.92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打黑”专项行动项目 40 万元。根据武经开办【2011】30 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落实全市开展打击“黑的”的专项行动要求，按照《全市开展打击“黑的”专项行动方案》的全面部署，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 临时工劳务费项目 8.4 万元。按 2.8 万元/人、年的标准，三名临时工全年劳务费 8.4 万元。

(3)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3 万元。两区融合增加工作人员，需购置办公设备。

(4) 伙食费补贴及党员活动经费项目 21.52 万元。其中伙食费补贴 21.12 万元，党员活动经费 0.4 万元。

(5) 重大节假日运输职场监管项目 5 万元。按照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工作目标要求，加强重大节假日及日常监管，重点做好窗口地带和重点地段市场监管，服从调配参加全市交叉执法行动，落实信息报送，按时上报节假日监管工作情况。

(6) 安全专项工作项目 2 万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要求，我单位对辖区内客货运，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安全监管，并对此类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及职业道德交运，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9.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定额计算标准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46 万元，主要原因：计算标准调整。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万元。其中：复印机一台 1 万元、电脑三台 1.5 万元、空调一台 0.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其他车辆 0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17.5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9.92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7 年 3 月 27 日